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Zyxel Group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分為伍仟貳佰萬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十五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 50%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時，至少提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並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